

# 罗马尼亚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罗马尼亚新列伊 (RON)

**外汇管制** - 罗马尼亚货币可完全自由兑换成外币。同时，居民可通过外币实现对外支付（受理银行通常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罗马尼亚会计准则遵循欧盟第四与第七法令。某些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自 2012 年起，在规范的资本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 (SA)、普通合伙企业 (SNC)、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代表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依据罗马尼亚法律注册成立或有效管理地在罗马尼亚的公司。居民纳税人也包括依据欧盟规范成立且总部位于罗马尼亚的合法实体（譬如 SE 与欧洲合作企业等）。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所取得的总收入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只需就其来源于罗马尼亚的收入纳税。公司所得税的计税基础为任何来源的收入（即总收入）扣除收入产生过程中的相关支出以及非应税收入并加回不可扣除的费用。与收入和支出类似的项目也需考虑在内。

**应纳税所得** - 一般来说，所有类型的收入都应当作为应税收入，除非明确规定免税（比如特定的股息，详见下文“参股免税”）。

**股息的征税** - 罗马尼亚法人实体取得的股息收入是应税收入。但在上文“应纳税所得”中提到，在特定条件下股息可以免税（详见下文“参股免税”）。

**资本利得** - 居民和非居民纳税实体从股票与不动产的销售中取得的收入包含在总体利润范围内，按百分之十六的公司税率缴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特定条件下的资本利得可以免征资本利得税（详见下文“参股免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7 年。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百分之十六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在特定条件下，对微型企业的收入征收百分之三的税额（代替企业所得税）。

**境外税收抵免** - 如果罗马尼亚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且纳税人能证明收入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可进行境外税收抵免。然而，税收抵免额不得超过应纳的罗马尼亚税款。

**参股免税**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当罗马尼亚居民企业不间断的一年内持有分配股息的企业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并且上述分配股息的企业为罗马尼亚的居民企业，成立于欧盟成员国，或者成立于与罗马尼亚签订税收协定的非欧盟国家，则罗马尼亚居民企业从上述企业取得的股息可以免税。

同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持有的罗马尼亚企业的股份或者持有的与罗马尼亚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成立的国外法律实体的股份进行交易或转让时，该资本利得可以免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没有对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除了在“参股免税”中涉及的部分。

**税收优惠** - 罗马尼亚纳税人可以享受以下公司税的优惠政策：(1) 罗马尼亚纳税人研发

活动中产生的合法支出可加计扣除百分之五十；（2）对设备和装置采用加速折旧。

### 预提税

**股息** - 罗马尼亚对支付给公司的股息征收百分之十六的预提税（无论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但根据税收协定或者欧盟母子公司法令可降低税率。如果股息不满足指令（在两个不间断年度内至少持有百分之十股份）或者当地法规中的免税规定，罗马尼亚法人实体向其它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法人实体，或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法人实体位于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六的预提税。

**利息** - 罗马尼亚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征收百分之十六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议或欧盟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指令适用优惠税率。如果满足申请指令的要求（在两个不间断年度内至少持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向其它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罗马尼亚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百分之十六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指令适用优惠税率。如果满足申请指令的要求（在两个不间断年度内至少持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向其它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关联企业或向该企业在其它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服务费通常征收百分之十六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免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非居民企业必须提供一个在支付当年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给收入支付方，以获取罗马尼亚税收协定或欧盟指令下的利益。

在判定税收协定的利益是否有效时，如果该行为被认定是虚假的或者不构成企业的常规

交易，税务机关可以将这些交易行为视为不存在。虚假交易被定义为缺乏经济实质，并且通常不会被列入常规的商业行为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其基本目的是避税或获取按常规商业交易下无法取得的财政支持。

此外，如果向尚未与罗马尼亚签订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和地区支付款项，且该款项涉及到虚假交易的，罗马尼亚对这种款项的支付征收百分之五十的预提税。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无需支付薪酬税，但是雇主必须按月计算并代扣代缴薪酬税，并将这些税收在支付薪金/收入的下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提交给罗马尼亚国家预算部门。

**不动产税** - 不动产税适用于建筑物或土地。对于公司拥有的建筑物，不动产税的税率由当地的议会决定，并根据建筑物的初始价值，以及重建、更新、修改调整后的价值征收百分之零点二五至百分之一点五之间不等的税额。

土地所有人将被征收固定的按平方米计算的土地税，由当地议会根据土地位置、面积/使用类型进行分类并决定具体数额。公司拥有建筑物所占有的土地不再被征收土地税。

百分之一点五的特殊建筑物税适用于罗马尼亚法人实体，外国实体在罗马尼亚的常设机构（PEs），注册地在罗马尼亚的法人，融资租赁安排下的用户和经营租赁安排下的出租方。该税种适用于多种类型的特殊建筑物（如平台、停车场等），除了已缴纳建筑税的建筑。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需基于工资总额支付如下税项：百分之二十点八的社会保障税（CAS）（适用于正常的工作环境）、最高不超过全国工资中位数（如，2013 年为 2,223 罗马尼亚新列伊）的 5 倍，乘以雇员人数；百分之五点二的健康基金（CASS）、百分之零点五的失业基金（CASJ）、

百分之零点二五的工资担保基金 (FGCS)、百分之零点一五至百分之零点八五的工伤疾病保险 (CAMPB)、百分之四的残疾人基金 (乘以雇员人数及全国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零点八五的病假基金 (基于总工资基金, 最高不超过全国最低工资 (如, 2013 年为 800 罗马尼亚新列伊) 的 12 倍, 乘以雇员人数)。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根据纳税人企业的性质, 可能适用其它税项 (譬如能源和制药行业的特殊税种等)。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规则是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指引作为指导方针。税务机关可在适当的情况下调整关联方定价, 使之反映公平市价。纳税人企业应编制同期资料报告, 也可与税务机关商谈预约定价安排。

**资本弱化** - 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它合法信贷法人依法发放的贷款有关的利息费用可全额扣除, 前提是贷款用于产生应税收入。企业其他借款的利息费用的扣除有一定的限额, 其中外币借款利息的扣除限额为贷款金额的百分之六, 本币借款利息扣除限额为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公布的参考利率。超过上述标准的利息费用将不得扣除, 且不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另外, 当债资比大于三或公司处于负资产状态时, 利息费用和汇兑差异引起的净损失不可扣除。然而, 此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在债资比小于等于三, 且公司处于正资产状态 (资产大于负债) 时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如果一项交易行为被认定是虚假的或者不构成企业的常规交易 (关于虚假交易的定义, 详见上文“其他”), 税务机关可以

将这些交易行为视为不存在或者重新分类该交易行为, 以反映经济实质。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但自 2014 年起,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一个财务会计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提交合并申报表。各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非居民企业通过多个常设机构 (PEs) 在罗马尼亚开展经营活动时, 必须指定一个常设机构 (PE) 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义务 (如基于非居民企业所有的常设机构 (PEs) 的合并收入和费用项目, 准备一套单独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公司税按照季度申报, 年终汇算清缴。每季度计算和缴纳的公司税以实际数为基础。每季度的申报和缴纳应在报告季度的次月 25 日之前进行 (适用于前三个季度)。年末, 整个年度的公司税必须在下一纳税年度的 3 月 25 日之前进行计算并申报缴纳。

特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基于每季度预缴的方式进行申报和缴纳 (如, 根据上一年度的收入进行通货膨胀调整后分为 4 个相等的税额)。年末, 纳税人根据实际数计算每年的应交所得税并支付差额。纳税人必须在财年年初就确定报税的方式, 一旦确定申报方式, 就必须保持至少两个连续年度不变。

**罚金** - 如延期支付税款, 纳税人每日须缴纳百分之零点零四的利息, 并处每日百分之零点零二的罚款。

**裁定** - 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和个别财政解决方案。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总收入纳税; 而非居民纳税人则只需就其来源于罗马尼亚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满足至少以下一种情况的个人：在罗马尼亚拥有居所；在罗马尼亚拥有个人的主要经济利益；在相应的日历年结束的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在罗马尼亚居住时间超过 183 天；以罗马尼亚官员或职员身份在境外工作的罗马尼亚公民。满足特定条件的外国人士也需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纳税。

**申报主体** - 个人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不得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所有工资及相关收入须纳税。依据雇佣合同，职员的应税收入是指工资减除允许的个人扣除项、缴纳的工会费、强制社会保险费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后的净额，所有扣除项合计上限为每年 400 欧元。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六。不动产销售所得税税率介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间。

**扣除与减免** - 有被抚养人的纳税人可享受某些个人的税收扣除和与子女相关的减免政策。

**税率** - 百分之十六

####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税是指对每平方米土地与建筑物征收的固定费用（费用水平取决于土地与建筑物的地点及其它因素）。

**遗产税** - 如果继承在前两年进行，则无纳税义务。否则，根据财产的价值征收百分之一的遗产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须缴纳百分之十点五的社会保障税（CAS）（其中的百分之三纳入私人养老金账户），但最高不超过全国中位数工资的 5 倍，百分之五点五的健康基金税（CASS）与百分之零点五的失业金（CASJ）。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应在收入实现次年的 5 月 25 日之前进行申报和缴纳。

从罗马尼亚境内雇主取得的工资收入，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为上月的相关收入进行申报。雇主须将相关税款提交给税局。

从罗马尼亚境外取得但相关活动在境内的工资收入，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为上月的相关收入进行申报。纳税人须将相关税款提交给税局。

**罚款** - 如延期支付税款，纳税人每日须缴纳百分之零点零四的利息，并处每日百分之零点零二的罚款。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是百分之二十四，并有两档百分之九和百分之五的低税率。出口和企业内部货物供应免征增值税。提供社会、医疗、教育、金融、银行服务和特定的不动产交易免征增值税。

**登记** - 从事应税业务的纳税人须登记。年收入低于 65,000 欧元的纳税人可享受特殊的增值税免税。

**纳税申报** - 须按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年收入低于 100,000 欧元的应税个人可按季度提交申报表并缴纳应税税款。但是，如果纳税人至少进行一次企业内部货物收购，则必须每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增值税现金会计制度适用于在罗马尼亚成立的年营业额 500,000 欧元以下的当地供应商，当他们发票上的款项已经支付时需缴纳增值税，但不应晚于自开票之日起 90 天。

增值税集团成员（如，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管理的公司）可以合并申报增值税。

### **税法体系**

罗马尼亚财政法典（方法准则）与罗马尼亚财政流程法典（方法准则）

### **税收协定**

罗马尼亚已缔结了 80 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国家财政管理总局

### **国际组织**

欧盟、欧洲委员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